

“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1 日，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杰涂装”）组织召开“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展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 “广杰涂装”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 108 号，租用常州市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年	45 万米/年	2400hr

(二) “广杰涂装”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47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0年12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1年2月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1]47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1年2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1年2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1年4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4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废气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出租方常州市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喷塑粉过程中有颗粒物废气产生，静电喷塑粉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塑粉经滤芯+脉冲2级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面修复、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烘道内液化气燃烧热气在烘道内循环，少量溢出废气通过烘道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粉包装袋、除尘器捕集塑粉均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腻子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租用车间内设有危废堆场 1 处，约 7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广杰机械”租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广杰机械”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NVTT-2021-Y0274）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也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厂内排气筒处理装置前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DB32/4041-2021中表2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10	3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845	0.042	
	悬浮物	0.1435	0.024	
	氨氮	0.012	0.005	
	总磷	0.002	0.0006	
	总氮	0.025	0.007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	0.0259	符合
	二甲苯	0.016	0.0109	
	SO ₂	0.080	-(未检出)	
	NO _x	0.0112	-(未检出)	
	颗粒物	0.112	0.089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年喷涂加工护栏 45 万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在厂内的日常管理，做好后续危废申报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伟成	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			张伟成
	张方艺	常州广杰涂装有限公司			张方艺
	何再华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站			何再华
	何再华	武进区环境检测所			何再华
	倪卫全	常州展华机械涂装有限公司			倪卫全
	倪卫全	常州展华机械涂装有限公司			倪卫全
	王祖	常州文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祖
参加成员	李守功	南京石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守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